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店小字第1352號

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合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吳紹維

被告 康芷菱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88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09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8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20,796元，及自民國114 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19,799元，及自114 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1 之16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2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
02 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
03 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4 陳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
05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以60,000元出售Apple14 PRO 手機乙支
07 （下稱系爭手機）予原告，嗣後向原告申辦有息分期付款，
08 由被告將系爭手機買回，分期總價80,280元，約定自111年1
09 2月1日至114年11月1日，分36期於每月1日攤還，每期應繳
10 款2,230元，如發生遲延繳款，被告需給付原告按年息百分
11 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而原告繳付26期後未依約繳付，尚欠
12 本金19,799元，及自第27期應繳款日114年2月1日翌日即114
13 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未清
14 償。爰依分期付款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15 被告應給付原告19,799元，及自114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
16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1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四、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暨約定條款
21 （下稱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繳款明細、本金利息攤還表、
22 電腦帳務資料等件（本院卷第9-11、27-33、37頁）為證，
23 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24 陳述，依法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

25 （二）按需融資人以其財產設備出售予融資公司，取得買賣價金
26 後，再由需融資人向融資公司買回，分期給付買賣價金，以
27 為融通週轉資金之方式，即所謂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
28 此種交易型態未違背法令，亦無悖於公序良俗，且有助於工
29 商界經濟活動。如簽訂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當事人均
30 明知其交易之安排及法律效果，即非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應
31 認為有效（最高法院97 年度台上字第1030號判決參照）。

又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兼具所有權之有償移轉及獲取融資之性質，屬買賣及消費借貸之混合契約。如當事人就交易標的物瑕疵、價金交付滋生糾葛，應依買賣相關規定處理；至於賣出價與買入價（或應付款的折現值）之差額所生糾紛，應依消費借貸相關規定處理。依原告主張，兩造間存有融資性分期買賣契約，是被告因有融資需求，乃出售系爭手機予原告取得融資，再與原告簽訂中古手機分期付款買賣契約，買回系爭手機，並約定分期給付買賣價金，作為融資本息之清償，而原告因被告積欠價金並衍生遲延利息訴請被告給付，依上說明，應依買賣相關規定處理。

(三)按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一、頭期款。二、各期價款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交易價格之差額。三、利率。企業經營者未依前項規定記載利率者，其利率按現金交易價格週年利率5%計算之。企業經營者違反第2項第1款、第2款之規定者，消費者不負現金交易價格以外價款之給付義務，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21條第2至4項定有明文。查原告出賣系爭手機予被告，自應受消保法拘束。查觀諸原告所提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本院卷第9-10頁），其上僅記載分期總額80,280元，期數36，每期應繳金額2,230元，未見依消保法第21條第2項第2款、第3款規定記載各期價款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交易價格之差額及利率，依同條第4項規定，被告即不負現金交易價格以外價款之給付義務，且分期期間利率應按現金交易價格週年利率5%計算。參以原告提出之本金利息攤還表第一期本金60,000元（本院卷第33頁），應以之認定為系爭手機之現金交易價格，並以週年利率5%計算之結果，被告各期給付時所生之利息（即各期還款所欠本金 $\times$ 週年利率5% $\div$ 366日【應還分期款期數在113年者】或365日【應還分期款期數在111年、112年及114年者】 $\times$ 被告每期實際給付日晚於每期應還日【每月1日】間日數）如附表一欄位5所示，而被告各期給付之金額則如附表一欄

01 位6所示，有原告所提出之被告還款明細可參（本院卷第11
02 頁），則以被告各期給付金額扣除各期利息後，再抵充本金
03 之結果，各期還款後所剩餘之本金如欄位7所示，且被告尚
04 餘本金2,988元未還，而本件分期付款於114年12月23日言詞
05 辯論終結前之同年11月1日，各分期清償日已全部屆至，原
06 告請求被告給付剩餘之全部價金2,988元，自屬有據。

07 （四）關於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遲延利息部分，被告繳付26期分期
08 款，自第27期起未繳款，該期分期款應於114年2月1日繳
09 款，原告固主張被告應自114年2月2日起給付全部未付價金
10 本金之遲延利息，惟按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
11 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
12 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
13 金，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是以當被告遲付之價額未達總
14 價金5分之1，原告不得一次請求被告給付全部價款，則就每
15 期遲付之款項，自僅得請求被告給付按各分期款項計付於該
16 期到期日翌日起算之遲延利息。查本件分期付款總價金為8
17 0,280元，則被告遲付8期分期款（計算式： $80280 \div 5 \div 2230 =$
18 7.2 ）即被告自第27期起即未付分期款，需至第34期末付，
19 所累積之未繳分期款始達全部價金5分之1，即於第33期前只
20 得按各分期款項到期日起算各期應付本金之遲延利息。而被
21 告未還本金乃2,988元，業如前述，以原告所列被告各期應
22 攤還本金折算，依次乃佔第27期原告所列被告應攤還本金1,
23 867元之全額及第28期原告原所列被告應攤還本金1,891元中
24 之1121元(0000—0000)，於第29期以後被告已無待償本金，
25 並有原告提出之攤銷表可憑(本院卷第33頁)。基上，原告有
26 關遲延利息之請求，應於附表二之範圍內為有理由。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分期付款契約，請求被告給付2,98
28 8元，及如附表二所示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
29 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31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

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李陸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張肇嘉

附表一：

欄位	1	2	3	4	5	6	7
編號	被告實際給付時間 (民國)	應給付時間 (民國)	各期本金 (新臺幣 元)	年利率	各期利 息(新臺 幣元， 元以下4 捨5入)	各期給 付金額 (新臺幣 元)	各期給 付後尚 欠本金 (新臺幣 元)
1	111年12月06日	111年12月01日	60000	5%	41	2230	57811
2	112年01月01日	112年01月01日	57811		0	2230	55581
3	112年02月11日	112年02月01日	55581		76	2230	53427
4	112年03月11日	112年03月01日	53427		73	2230	51270
5	112年04月06日	112年04月01日	51270		35	2230	49075
6	112年04月06日	112年05月01日	49075		0	2230	46845
7	112年06月12日	112年06月01日	46845		71	2230	44686
8	112年06月28日	112年07月01日	44686		0	2230	42456
9	112年07月22日	112年08月01日	42456		0	2230	40226
10	112年09月11日	112年09月01日	40226		55	2230	38051
11	112年10月11日	112年10月01日	38051		52	2230	35873
12	112年11月20日	112年11月01日	35873		93	2230	33736

(續上頁)

01

13	112年12月11日	112年12月01日	33736		46	2230	31552
14	113年01月12日	113年01月01日	31552		47	2230	29369
15	113年02月21日	113年02月01日	29369		80	2230	27219
16	113年03月23日	113年03月01日	27219		82	2230	25071
17	113年04月13日	113年04月01日	25071		41	2230	22882
18	113年05月27日	113年05月01日	22882		81	2230	20733
19	113年06月13日	113年06月01日	20733		34	2230	18537
20	113年07月07日	113年07月01日	18537		15	2230	16322
21	113年08月01日	113年08月01日	16322		0	2230	14092
22	113年09月04日	113年09月01日	14092		6	2230	11868
23	113年10月15日	113年10月01日	11868		23	2230	9661
24	113年11月14日	113年11月01日	9661		17	2230	7448
25	113年11月14日	113年12月01日	7448		0	2230	5218
26	113年12月01日	114年01月01日	5218		0	2230	2988

02

附表二：

03

欄位	1	2	3	4
分期付款之期數	被告應分期攤還之本金 (新臺幣)	計息期間 (民國)	週年利率	備註
27	1867元	自114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8	1121元	自114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2988元			第1至26期款項被告已經清償，非原告起訴範圍，無遲延利息之計算。